

## 採購單 條款與條件

本“採購單條款與條件”（以下簡稱“PO 條款”）規定了適用於科慕通過向賣方發出採購單（以下簡稱“PO”）的方式向賣方採購所有貨物和服務（定義見下文）的條款與條件。本 PO 條款不得取代或代替任何由雙方簽署的、涵蓋本文相同主題的書面協定。本文中使用的“賣方”是指在 PO 正文標明為“賣方”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科慕”是指臺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此處使用的“PO”包括適用於 PO 正文所列具體交易的 PO 條款。賣方和科慕協議如下：

- 1. 接受 PO 和 PO 條款；提供服務和貨物。**賣方應通過以下方式接受本 PO 條款和 PO 內容的約束：**(a)** 接受 PO；**(b)** 裝運貨物（定義見下文）；或 **(c)** 開始服務（定義見下文），除非在裝運貨物或開始服務之前，賣方以書面形式通知科慕，表示反對 PO 內容和/或 PO 條款。賣方同意根據本 PO 條款和 PO 正文中的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服務，包括提供任何工作成果（統稱為“服務”）和/或提供 PO 中描述的貨物（“貨物”），本 PO 條款和 PO 正文中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均包含在本文中。對於根據本文提供的服務，未經科慕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包或委託他人履行其義務，並應對服務的履行負責，無論該等服務是否全部或部分由賣方的任何關聯公司、分包商（無論級別或層級）或其他代理人提供。服務應包括 PO 中明確描述的任務和工作成果，以及作為明確描述的服務既定有或必要組成部分的任務和工作成果。如果在 PO 中有明確規定，賣方應向科慕提供完整的貨物替換零件清單，其中包括原始零件製造商的公司名稱和零件編號。
- 2. PO 的變更。**科慕保留在貨物裝運或任何服務開始之前的任何時候重新安排任何交貨或全部或部分撤銷或取消 PO 的權利。如果科慕撤銷或取消 PO，賣方應停止所有工作，並按照科慕的指示處理加工中的材料。科慕應支付賣方在撤銷或取消日之前所提供服務的實際產生成本，賣方有義務降低此類成本，科慕不得因此被收取任何其他款項或其他費用。
- 3. 終止。**如果賣方出現以下情況，科慕可在書面通知賣方後立即終止此 PO：**(a)** 未能履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基於本文的義務；**(b)** 違反任何適用的國家、聯邦、州和/或地方法律、法案、法規和命令（統稱“法律”）；或 **(c)** 申請破產、資不抵債、受到外部管理（或地方法律規定的同等事件）或解散。科慕也可在書面通知賣方後，為方便起見立即終止本 PO。收到終止通知後，賣方應立即停止履行本文所列的所有服務和/或在規定的終止日期前交付貨物。科慕應向賣方支付在終止日期前已圓滿完成的服務部分和實際交付給科慕的合格貨物的貨款，並扣除適當的抵消費，包括科慕在完成服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如果科慕在賣方書面通知科慕付款逾期後九十（90）天內未能支付基於本文的任何無爭議發票，賣方可以書面通知科慕終止本 PO。
- 4. 運輸、包裝和交付。**時間至關重要。在遵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根據 PO 上規定的“國際貿易術語”，所有根據本文採購的貨物應按照時間表通過承運人運送到指定地點。賣方應遵守科慕的所有要求，準備和包裝貨物以防止損壞和變質，並遵守承運人關稅、法律和海關要求。賣方應清楚準確地標明所有交付貨物的原產國，並向科慕賠償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關稅、罰款、損害賠償、和解費、成本或律師費。如果 PO 上未指定承運人，賣方應在遵守所有法律和所有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標準的前提下，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最低的承運人。如果賣方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貨物，科慕可選擇拒絕接受貨物，並取消 PO 而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者要求賣方提供其可分配的公平份額的貨物，並取消 PO 的剩餘數量而不承擔任何責任。科慕保留退回所有在交貨計畫之前收到的貨物的權利，運費賣方自理。對於任何進口到美國的貨物，賣方應：**(a)** 不使用任何快遞公司；**(b)** 確保所有運輸包裝方式

(包括貨櫃、ISO 油槽櫃、火車車廂或卡車拖車，但不包括空運和小包裝)均使用符合或是超過當前版本“ISO 17712”所規定標準的高安全性封條密封。賣方應在提供給科慕以及科慕雇用或代表科慕的所有初始運輸提供商和進口中間人的運輸資料上記錄封條編號。

**5. 檢查；損失風險。**科慕應有合理的時間對所有服務和貨物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完好無損，且與 PO 上所列項目一致。接收貨物或服務、檢查或不檢查貨物或服務或為貨物或服務付款並不構成對貨物或服務的驗收，也不損害科慕的以下權利：**(a)** 拒絕不合格的貨物或服務，**(b)** 追回損失；和/或**(c)** 行使科慕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賣方應承擔貨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直至所有權轉移至科慕。貨物的所有權應在指定目的地收到貨物時轉移給科慕。根據要求，賣方應提供形式令科慕滿意的文件，證明貨物的所有權已經轉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索賠、留置權和產權負擔。如果任何貨物丟失、損壞或存在缺陷，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科慕可選擇取消適用的 PO，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要求在十（10）天內交付同等數量和品質的替代貨物，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與退回被拒絕、損壞或缺陷貨物以及任何修理或更換部件的運輸相關的所有費用應由賣方獨自承擔。如果貨物部分丟失，科慕有權要求交付未損壞的貨物。

**6. 付款。**作為履行服務、交付貨物以及按本文規定將權利轉讓給科慕的全部對價，科慕應向賣方支付 PO 中所規定的金額。賣方應在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後九十（90）天內，以科慕指定的電子形式向科慕交付所有已交付貨物和所有實際履行服務的發票，發票必須注明適用的 PO。發票上應單獨注明適用的稅費和其他允許的費用。除非 PO 正文另有規定，否則科慕應在收到正確發票後九十（90）天內（通過網路轉帳或科慕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發票金額。如果賣方未能在付款到期後三十（30）天內收到發票付款，其應立即書面通知科慕。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如果賣方未能在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九十（90）天內向科慕開具發票，則科慕沒有義務支付任何 PO 款項。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任何應付給科慕的貸項應在任何已完成的服務或已交付的貨物的下一張發票上使用，以抵消當時應付和未付的款項。如果在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後，科慕收到任何賒欠，賣方應在九十（90）天內通過支票、電匯或 ACH（由科慕自行決定）以隨時可用的資金向科慕支付賒欠金額。付款並不構成驗收，科慕可因貨物或服務存在缺陷或交付不準時而扣留付款。科慕秉持著誠信善意原則，沒有義務支付不正確的發票或有爭議的發票，科慕保留退回所有不正確發票的權利。根據科慕的選擇，其可以支付錯誤發票上無爭議的金額，或要求賣方開具正確的發票，且此類支付或要求開具正確發票不應影響其質疑爭議金額的權利。

**7. 稅款。**每一方應負責（並按照任何正式成立的有管轄權的稅務機關的法律規定）提供服務和/或貨物時該管轄區的有效法律對該方徵收的任何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貨物和服務稅、轉讓稅或類似稅種或任何附加稅（統稱為“稅款”）。對於由法律規定對賣方徵收稅款，且法律未規定可向科慕追償的司法管轄區，賣方應全額承擔稅費，且無需償還。對於由法律規定對科慕徵收稅款的司法管轄區，賣方應在每張適用稅款的發票上單獨列出稅款項目。或者，科慕可及時向賣方提供所需檔，以免除服務和/或貨物的稅款，或證明科慕有權直接匯出稅款。如果科慕未能提供此類檔，且隨後提交了賣方已向稅務機關繳納稅款並要求科慕退款的此類檔，則賣方應立即要求稅務機關退稅，並禁止向科慕收取此類稅款。科慕應從支付給賣方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款，以任何正式成立的稅務機關所要求的稅款為限，在任何情況下，科慕均不得被要求“加總”或增加支付給賣方的任何此類稅款。科慕不承擔以下責任：**(a)** 基於賣方的資產、資本、權益、總收入、淨收入或應稅利潤率的任何稅款；**(b)** 由於賣方未能及時支付任何稅款或未能及時通知科慕與服務和/或貨物相關的稅款而導致的任何罰金或利息，前提是此類稅款是由法律向科慕徵收並通過賣方匯出的；**(c)** 雇主應承擔的任何與就業相

關的稅費（包括聯邦、州和省的社會保障稅以及賣方提供服務和/或貨物的所有員工的失業稅）；或 (d) 適用於賣方提供服務或貨物的行為、員工、設施和材料的任何其他稅費。

**8. 留置權和索賠解除書。**賣方應及時向每個分包商支付其有權獲得的金額，並且賣方應要求每個分包商同樣及時向其每個分包商付款。應科慕的要求，賣方應向科慕提供一份科慕提供的最終簽署的留置權和索賠解除書。如果任何留置權被提出或仍未得到滿足，賣方應向科慕賠償因解除該留置權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在任何時候，科慕都可以選擇要求賣方或任何下級分包商或供應商在進一步付款之前提供已簽署的部分留置權和索賠解除書。

**9. 記錄和審計。**賣方應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對根據本文提供的所有服務和/或貨物保存書面或電子記錄。此類記錄應按照法律、規定或其他要求保存，但自最後一次付款或任何相關聯邦稅務審計完成之日起，保存期不得少於七（7）年。科慕應有權審計和檢查賣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代表和分包商在履行 PO 過程中使用的或與貨物或服務相關的記錄和設施，以確定賣方是否遵守本文的規定。賣方應向科慕或其協力廠商指定人員提供合理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進入建築物、適當的人員和工作空間。科慕的審計/檢查，或未進行任何審計或檢查，不會免除賣方基於本文的任何義務。

**10. 許可和執照。**賣方應自行承擔費用，滿足政府在製造、包裝、標籤、廢物處理、貨物規格和使用以及提供服務方面對註冊、許可、通知、報告、執照和供應商通知的所有要求。賣方應自費提供所需的通知，並獲得製造貨物和/或提供服務所需的所有許可、執照或地役權（並在本 PO 的整個履約期內保持有效）。賣方不得使用任何未經適當和合法許可的分包商。

**11. 數量。**除 PO 中規定的任何數量承諾外，在科慕消費、簽約或購買任何服務或貨物方面，無數量或最低水準要求。科慕保留就購買相同或基本類似的服務和/或產品與其他方簽訂其他協議的權利。賣方應根據科慕的要求，自行決定與科慕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合作並協調服務的履行。

**12. 品質。**賣方提供的所有貨物均應符合科慕的規格要求，無任何缺陷，並適合其預期用途。此類貨物應適當包裝，以便運輸和臨時存儲。如果不合格（或疑似不合格）貨物已發運給科慕，賣方應立即書面通知科慕，與此類不合格貨物相關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相關的召回費用，均應遵守第 22 節的規定。此外，賣方應至少提前六（6）個月將規格、原材料、製造工藝和測試方法的任何變更書面通知科慕，在獲得科慕書面批准之前不得進行任何變更。賣方同意實施並維護至少符合 ISO 9001 品質管制體系規定。

**13. 環境、健康、安全。**賣方應遵守有關貨物和服務的所有法律、行業規範和其他公認的行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要求的所有環境、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適用於服務的任何其他科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服務的任何科慕現場條件和安全要求。履行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和採取的預防措施應由賣方自行決定。如果發生任何與服務相關的安全、健康和/或環境事故，賣方應在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科慕，並應確保其分包商也如此處理。此類通知應包括事件描述和任何初步調查結果。賣方應在完成調查後向科慕提供最終調查報告（如有）以及所有要求或必要檔的副本。如果發生任何危險廢物（定義見下文）洩漏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於服務的政府要求，賣方其後應儘快通知科慕。如果科慕在任何時候根據自己的判斷認定賣方違反了本節的任何規定，或以危害健康、安全或環境的其他方式運營，則科慕有權立即中止本 PO。

**14. 產品和包裝合規性。**賣方不得運輸產品中包含的或構成產品的任何化學物質（“化學產品”），這些化學物質的名稱未在符合《美國聯邦危害通報標準》（OSHA 1910.1200）或其他適用標準（賣方應立即以當地語言提供該等檔）或本 PO 的“安全資料表”中予以指明。賣方應遵守與化學產品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在生產、交付和打算銷售的國家/地區），包括但不限於與所有“國家化學品目錄”（NCI）中的清單相關的法律，或在需要時向主管當局註冊相關的法律。賣方聲明並保證：**(a)** 不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b)** 不含《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2601 節及以下各節）第 6(h)節所列物質；**(c)** 根據本 PO 提供給科慕的任何化學產品中不含有適用法律所禁止的物質。賣方應事先告知科慕與根據本文提供的任何化學產品相關的任何現有限制或擬議限制（包括任何報告或許可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數量、使用和/或處置限制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個人防護設備要求。在交付之前，賣方應以書面形式向科慕提供其認為合理必要的任何其他資訊或證明，以評估和滿足基於本文的化學產品相關的法律和/或法規合規性要求。賣方交付的化學產品應附有符合《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和其他適用的危險貨物相關運輸規定的適當危險分類標籤。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賣方應承擔與“國家化學品目錄”清單、通知或註冊相關的所有費用。對於賣方向科慕運輸的任何一級、二級或三級包裝材料，賣方應對每件貨物予以適當標示，並遵守與此類包裝材料相關的所有法律。此外，賣方應在運往科慕的每件貨物上正確標示“包裝回收組織”（PRO）識別字以及有關其成分和可重複使用/可回收性的必要資訊。在未提供詳細包裝物料清單的情況下，賣方不得向科慕運送任何貨物。

**15. 廢料。**“廢料”是指賣方根據本文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危險廢料”是指政府法規規定的危險特性的材料和垃圾。“非危險廢料”是指不屬於“危險廢料”的所有其他垃圾或其他材料。賣方應儘量減少在履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料，並確保廢料得到妥善管理、包裝並儲存在安全的地點。除非科慕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於根據本文提供的任何服務，賣方應：**(a)** 負責以安全、環保的方式，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準備、清除、運輸和處置所有非危險廢物；以及 **(b)** 負責準備、清除、運輸和處置在履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料，並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安全、環保的方式處置此類危險廢料。所有危險廢料處置設施均須經科慕批准。在履行服務的正常過程中產生的廢料處理、運輸和處置費用應作為收費的一部分。由於賣方未能遵守適用法律、疏忽或違反本 PO 條款而產生的與廢料相關的任何費用均由賣方負責。

**16. 人員。**“賣方人員”是指賣方的任何員工、承包商（包括分包商）、代理人和/或代表，或在賣方控制下執行本文所列的任何服務的任何人。賣方應提供足夠的賣方人員，以適當和有效地履行服務。賣方應告知所有賣方人員，科慕根據適用法律，並出於維護“符合科慕無毒品工作場所政策”的無毒品工作場所的目的，禁止在工作場所使用、持有、製造、銷售或分送酒精、藥物或受管制藥物。不允許出於非醫療目的在身體受損或受酒精影響的情況下或在體內存在藥物或受管制藥物的情況下工作。科慕保留以任何合法理由將任何賣方人員逐出其場所的權利。此外，賣方在此聲明並保證，如果賣方認為或有理由認為任何賣方人員對科慕、其高管人員、董事、員工、代理和/或受邀者的健康和/或安全構成重大風險，則賣方不得指派任何賣方人員履行任何 PO 項下的服務，也不得允許此類賣方人員進入科慕的場所。

**17. 遵守法律和科慕政策。**賣方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本 PO 履行的法律，並應要求與科慕充分合作，調查涉嫌或可能違反法律或科慕政策的行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賣方不得向科慕員工或代表科慕工作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工資、傭金、費用、禮遇、禮品、娛樂、服務或物品。賣方聲明並保證，

賣方及為執行本 PO 而工作的賣方人員已瞭解並將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法律，並同意不會直接或通過任何其他個人或公司，為執行本採購合同而向政府官員提議支付、支付、承諾支付或授權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以影響其行動或決策，或獲取任何不當的商業利益，或向任何個人或公司（無論是私人還是政府）做出如上行為，以不當利誘或獎勵商業交易或政府事務中的任何行為。在代表科慕進行交易的過程中，如果當地法律允許，賣方應立即向科慕當地管理者或通過科慕道德熱線（<https://www.chemours.com/en/about-chemours/values/ethics-hotline>）舉報賣方或賣方人員的不當道德行為。在科慕現場工作時，賣方應遵守當時的科慕現場安保和安全要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科慕政策。如果賣方未能遵守本節的規定，科慕有權立即終止或暫停本 PO，且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此前已交付的服務或貨物的付款除外。

賣方不得使用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的任何國家和地區（或代表位於此類國家和地區的個人或實體行事）或出現在聯合國、美國、歐盟或其製造國、原產國或目的地國維護的限制或受禁人員名單上的任何貨物、服務或設備的賣方。此外，在履行基於本文的義務時，賣方應遵守所有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和科慕政策，具體而言，賣方至少不得雇用任何未滿十五（15）周歲的人員（或根據當地法律要求雇用更高年齡的人員）。此外，賣方特此證明，賣方沒有且不會故意使用強迫勞動，賣方現在和將來都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就業條件的法定最低標準或科慕要求的標準（以更嚴格者為準）。賣方同意並證明，賣方根據本文提供的任何貨物（全部或部分）不包括或不包含任何由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XUAR）製造、採購或原產於該地區的產品或材料。

賣方應遵守科慕供應商中心規定的《科慕賣方行為準則》及其他政策，網址：<https://www.chemours.com/en/supplier-center>。科慕可自行決定要求賣方完成科慕提供的相關培訓。根據要求，賣方應要求與履行本 PO 相關的賣方人員完成此類培訓。根據要求，賣方同意向科慕提供履行本 PO 過程中所有相關費用和交易的準確收據，並允許科慕自行決定對賣方的帳目和記錄進行審計，以核實賣方是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賣方同意，科慕可通過公共資料庫搜索對賣方、其董事、高管人員、員工和/或其最終受益所有人進行調查，以確保遵守反貪污法和經濟制裁相關法律。

在適用範圍內，賣方應遵守《美國聯邦法規》第 41 編第 60-1.4(a)、60-300.5(a) 和 60-741.5(a) 節的要求。這些法規禁止基於受保護的退伍軍人或殘疾人士的身份而歧視合格的個人，並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民族血統以及詢問、討論或披露報酬而歧視所有個人。此外，這些法規還要求所涵蓋的主承包商和分包商採取積極行動，雇用和提升個人就業，而不考慮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民族血統、殘疾或退伍軍人身份。

作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科慕必須遵守《多德-弗蘭克法案》第 1502 節（《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5301 節及以下各節）、美國第 13671 號行政命令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類似法律，以遵守並披露其供應給科慕的某些衝突礦產（即被稱為“衝突礦產”的金、錫、鉭和鎢）的使用情況，並確定此類礦物是否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或其任何鄰國（目前包括安哥拉、蒲隆地、中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盧安達、南蘇丹、坦尚尼亞、烏干達和尚比亞）。科慕應依賴且賣方應提供的完整準確的資訊，包括：(i) 根據本文提供的貨物中是否存在“衝突礦產”；以及 (ii) 這些材料的供應來源，包括冶煉廠的標識。賣方應向科慕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訊，以合理必要地協助科慕履行與“衝突礦產”相關的年度報告義務。

**18. 智慧財產權。**“工作成果”是指賣方在履行服務過程中為科慕開發的所有工作、可交付成果、圖紙、設計、規格、模型、觀點、想法和改進、軟體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科慕應在構思或開發此類工作成果時擁有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其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賣方特此將所有此類工作成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其中所有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轉讓和轉交給科慕（並應使其協助開發此類工作成果的每位員工、代理人、承包商和分包商轉讓和轉交該等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給科慕）。應科慕的要求，賣方應簽署任何資料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將此類工作成果的所有權利轉讓給科慕，並使科慕獲得與之相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賣方承認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由作者作品構成的工作成果均為“受雇工作”，應被視為科慕的機密資訊，即使該資訊可能是由賣方首先披露給科慕的。

如果根據本文提供的任何貨物包含任何貨物附帶或嵌入的任何軟體和/或硬體（包括任何後續更新），則賣方特此授予科慕不可撤銷的永久許可，以使用、轉讓（作為貨物的一部分）、實施、顯示和執行任何此類嵌入的軟體。如果賣方不是此類軟體和/或硬體的擁有者，則應將所有者或許可人的適用許可轉交給科慕。

“科慕許可技術”是指所有設計、圖紙、圖表、規格、模型、工具、模具、手冊、說明、報告、測試結果、資料、訣竅、工藝、技術、系統、改善、電腦程式、發明、發現（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也無論是否可作為商業秘密保護）、由科慕或代表科慕提供給賣方的所有原創作品和所有其他任何類型的材料、專案和資訊（在根據本文提供給賣方或由賣方使用之前由科慕或科慕關聯公司擁有或控制）。如果科慕向賣方提供任何科慕許可技術，以協助賣方履行服務，則科慕向賣方授予非排他性、免版稅、可撤銷的許可，僅用於履行服務，且僅在履行服務期間使用。賣方不得因該許可授予而獲得科慕許可技術的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或利益。

**19. 科慕數據；賣方資料安全義務。**“科慕資料”是指科慕提交給賣方（或賣方允許訪問）的任何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科慕機密資訊和科慕許可技術（如適用），包括科慕資訊處理系統（“系統”）中的資料或賣方收集、處理、開發或生產的與此相關的資料（賣方內部資料除外）。科慕擁有（或應擁有）並持有（或應持有）科慕資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未經科慕事先書面批准，賣方不得使用（除履行服務或提供貨物所需外）或披露任何科慕資料。在賣方對科慕資料擁有任何權利的範圍內，賣方不可撤銷地將其在科慕資料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轉讓、轉移和傳遞給科慕。應科慕的要求並根據科慕的指示，賣方應立即將賣方擁有的科慕資料歸還給科慕或刪除或銷毀，並向科慕提供證明科慕資料已銷毀的證明。如果科慕指示賣方刪除或銷毀此類科慕資料，賣方應以無法閱讀、無法破譯和無法用其他方式恢復的方式刪除或銷毀科慕資料。賣方和賣方人員不得存儲、複製、分析、監控、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科慕資料，除非是為了完成本 PO 和科慕的利益。

對於科慕資料的訪問、使用和處理，賣方應執行適當的管理、物理和技術標準，其嚴格程度不得低於公認的行業慣例，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對於任何科慕資料，賣方應完全遵守與資料安全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賣方應根據科慕的書面要求，完成科慕提供的資料安全和/或隱私評估，並提供科慕要求的任何證明檔。賣方應在運輸途中、靜止狀態下和/或使用郵政方法和/或承運人運輸電子媒體時對所有科慕資料進行加密。賣方不得向科慕傳輸或交付（或在科慕系統中引入）任何包含惡意程式碼的軟體、網站或固件，這些惡意程式碼是由於賣方故意插入或賣方未能謹慎使用當時的行業標準安全和防病毒工具來偵測和消除此類惡意程式碼造成的。“惡意程式碼”是指任何電腦代

碼、程式、應用程式、機制或程式設計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常被認定為惡意軟體的代碼），其目的是或能夠使賣方或任何協力廠商破壞、修改、刪除、損壞、停用、禁用、損害、未經授權訪問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任何科募系統或任何相關軟體、硬體、電腦系統或網路的運行。

**20. 隱私。**“個人可識別資訊”（PII）是指單獨或與其他相關資料結合後可以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個人可識別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社會保險號或國民身分證號碼、電子郵寄地址或其任何組合。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一方根據本文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等與業務相關的聯繫資訊）只能用於進行作為本 PO 標的的業務交易。科募不同意賣方將科募、其承包商、分包商、關聯公司、客戶、供應商或員工提供的任何此類資訊用於任何直接行銷，也不同意將此類資訊轉讓給任何協力廠商。如果科募根據其合理判斷，確定需要一份《科募資料處理協定》（“DPA”）來保護個人可識別資訊，則賣方應執行該協議。賣方同意，一旦賣方發生電子或物理安全性漏洞，且若此類漏洞暴露了科募提供的業務相關資訊或個人可識別資訊，賣方應立即通知科募，並與科募充分配合。

**21. 機密資訊。**“機密資訊”是指科募的任何訣竅、商業機密（無論是否被認定為機密）、科技資訊、樣品、商業和財務資訊、銷售和行銷資訊、客戶名單和其他不為公眾所知的資訊，以及由此類機密資訊衍生的任何資訊，如果此類資訊是由科募或代表科募向賣方披露的：**(a)** 以書面形式或其他有形形式披露，並在披露時指定為機密資訊；或 **(b)** 以口頭或視覺形式披露，並在口頭或視覺披露後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指定為機密，但是，如果該資訊的類型和性質是一個理性的人在披露的情況下會理解為機密的，則任何未如此指定的資訊仍將被視為機密資訊。賣方應：**(i)** 將科募的機密資訊保密；**(ii)** 僅將其用於本 PO 的目的；**(iii)** 僅將其披露給為完成基於本文的交易而需要瞭解此類機密資訊的員工、代理人或承包商，且其保密和不使用義務的限制性不低於本文的規定。賣方應保護科募的機密資訊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披露、傳播或公佈，其謹慎程度應與其保護自身同類資訊的謹慎程度相同，但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如果賣方認為賣方、賣方員工或任何協力廠商披露或使用科募機密資訊的行為嚴重違反了本節規定，賣方應立即（但不超過五（5）個工作日）通知科募，並自費與科募合作，協助科募儘量減少此類披露或使用行為的影響。所有科募機密資訊均為且應為科募財產。應科募的要求，賣方應銷毀或歸還科募所有機密資訊以及包含或概括科募任何機密資訊的其他相關記錄。如果賣方被指示銷毀機密資訊，則其應向科募提供一份證明已銷毀機密資訊的證明，並以無法閱讀、無法破譯和以其他方式無法恢復的方式刪除或銷毀機密資訊。如果法律要求賣方在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式中披露任何科募的機密資訊，賣方應（除非適用法律禁止）在披露前的合理時間內通知科募，以便科募有合理的機會在披露前尋求適當的保護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補救措施。在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保護措施或其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賣方只能披露法律要求其披露的那部分機密資訊，並應做出合理努力，以獲得對該機密資訊進行保密處理的保證。

**22. 聲明和保證。**賣方在此聲明並保證：**(a)** 所有服務將以即時、高效、專業和精工細作的方式執行，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行業規範和其他公認標準；以及 **(b)** 在服務（包括工作成果）完成後的十二（12）個月內，也將符合服務和/或工作成果的規格，並且在設計、材料和工藝方面沒有錯誤和缺陷。如果服務（工作成果）不符合上述保證，賣方應在不增加科募費用的情況下糾正這些不符合要求的情況，或根據科募的選擇，適當減少費用或退還為這些不符合要求的服務和/或工作成果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如果賣方未能以令科募滿意的方式糾正此類不符合要求的情況，賣方應退還為此類不符合要求的服務和/或工作成果所支付的任何款項，並補償科募為糾正上述服務和/或工作成果所支付的任

何額外費用。

賣方在此聲明並保證：**(a)** 賣方應將所有貨物的良好和可銷售的所有權轉讓給科慕，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賠和/或產權負擔；**(b)** 根據本文提供的所有貨物應是全新的，在材料、設計和工藝方面均無缺陷，並應在自交付給科慕之日起不少於兩（2）年的期限內符合所有適用的規格、圖紙、樣品和說明；**(c)** 根據本文提供的所有貨物的準備和/或製造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如果根據本文提供的任何貨物不符合上述保證或被賣方召回（“缺陷貨物”），賣方應根據科慕的唯一決定權，更換、修理或補償科慕的此類貨物，並補償科慕因移除、儲存、運輸或處理缺陷貨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任何被替換或修理的貨物均應遵守本文規定的聲明和保證。賣方應將適用於其根據本文提供的貨物的任何附加製造商保證轉交給科慕。如果根據本文提供的任何缺陷貨物導致科慕召回使用缺陷貨物生產的任何科慕產品（“召回”），賣方應向科慕償還因召回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以及為解決與此相關的任何索賠而產生的所有支出。

**23. 賠償。**對於科慕賠償方可能因以下原因遭受或發生的任何及所有協力廠商索賠、損失、損害、訴訟、費用、罰款、判決、成本和支出（統稱“協力廠商索賠”），包括應對此類協力廠商索賠所產生的合理律師費和支出，賣方應向科慕、其關聯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管人員、員工和代理人（統稱“科慕賠償方”）進行賠償、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a)** 聲稱根據本文提供的任何服務、工作成果或貨物或科慕對其的使用或佔有侵犯或盜用了協力廠商的任何智慧財產權；**(b)** 賣方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其他侵權行為，包括賣方導致任何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財產損失的任何行為或疏漏；**(c)** 賣方違反法律或本文規定的任何隱私、保密或資料安全義務；**(d)** 賣方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e)** 與賣方人員的工作狀態、補償、稅務、保險或福利事項有關的任何索賠或責任。如果賣方提供給科慕的服務、工作成果和/或貨物的使用成為（或可能成為）智慧財產權侵權索賠的標的，賣方應自行承擔費用和選擇（但僅在與科慕進行合理協商後）：**(i)** 為科慕取得繼續使用受影響的服務、工作成果和/或貨物的權利，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ii)** 全部或部分替換或修改受影響的服務、工作成果和/或貨物，使其不構成侵權，但前提是此類替換或修改必須為科慕所接受。此外，科慕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本 PO 或本文的任何部分，且無需承擔任何費用或支出，且此類終止不得影響科慕因本 PO 項下的任何協力廠商索賠而獲得賠償的權利，或本文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在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權利。

**24. 保險。**賣方應與獲准在提供貨物、生產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務的地點開展業務的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合同，保險類型和保險金額應合理且符合慣例（或法律要求），但不得少於以下保險金額：**(a)** 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定和法律要求的失業和職工補償，包括雇主責任險（或美國境外的同等險種），如果適用，每次事故的人身傷害總限額至少為兩百萬美元（2,000,000 美元），每位員工因疾病造成的人身傷害總限額至少為兩百萬美元（2,000,000）；**(b)** 汽車責任險，包含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每次事故的總限額至少為兩百萬美元（2,000,000 美元），包括任何汽車（包括自有、租用和非自有汽車）引起的責任；**(c)** 商業一般責任（“CGL”）保險，每次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和個人傷害的總限額至少為五百萬美元（5,000,000 美元）；**(d)** 財產保險，充分涵蓋賣方持有的任何科慕財產的材料、產品、設備（如有）的重置成本，前提是遭到了損壞或毀壞；以及**(e)** 在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慣例範圍內，專業錯誤和疏忽責任保險，每次索賠限額不低於二百萬美元（2,000,000 美元）。賣方應自行負責要求其關聯公司和分包商維持此類保險。根據要求，賣方應在開始履行本文所列的服務前向科慕提供保險認證或保險證明。

**25. 救濟限制。**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特殊的、間接的、懲罰性的、附帶的、懲戒性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責任。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因違反本文有關保證、賠償、智慧財產權、保密、個人可識

別資訊和/或違反適用法律的任何義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害，也不適用於因一方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索賠。

**26. 免責。**對於因受影響方無法控制的情況（無論可預見或不可預見）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延遲履行或不履行情況，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爆炸、洪水、戰爭、任何政府行為或經任何政府授權的行為、事故、大流行病、疫情、罷工或非專門針對賣方的勞資糾紛以及恐怖行為（均稱為“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受影響一方應立即通知另一方（包括合理的細節）。如果受影響的一方在發出通知後七（7）天內未消除不可抗力事件或圍繞不可抗力事件開展工作，則另一方可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本 PO（或其受影響的部分），且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或罰款。

**27. 管轄法律；管轄權；審判地。**本 PO（包括本 PO 條款）應受中國臺灣地區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臺灣地區法律解釋和執行，無需考慮法律衝突原則，並且《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雙方明確放棄因本 PO（包括本 PO 條款）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司法程式的陪審團審判權。雙方進一步同意，由本 PO（包括本 PO 條款）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司法程式只能在中國臺灣仲裁協會提起，根據臺灣仲裁法在臺灣地區臺北進行仲裁。仲裁庭做出的任何裁決均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除非另有裁決。雙方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該仲裁協會的專屬管轄權和審判地，並放棄對該仲裁協會為不便審判地的異議。

**28. 其他。**未經科慕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本 PO（包括本 PO 條款）或賣方基於本文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未經書面同意的任何轉讓或轉移均無效。除非有明確規定，否則本條款無意也不應賦予除雙方或其各自允許的受讓人、繼承人和法定代表人之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

除非得到科慕的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在任何宣傳稿、新聞稿、年度報告、產品包裝、標牌、信箋、印刷品或廣告中使用科慕的名稱、商標名、商標、服務標章或標識，也不得註冊或試圖註冊與科慕的名稱或科慕任何關聯公司的商標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的任何商標、商標名、標識、網域名稱、元标记、元描述符或電子郵箱地址(e-mail)、伺服器名稱、搜尋引擎標記等。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表示賣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已獲得科慕的批准或認可。

賣方是科慕的獨立承包商，本 PO 不得解釋為建立雇傭、代理、合夥、合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關係。賣方根據本文為履行服務或生產貨物而使用的員工、分包商、方法、設施和設備在任何時候都應在賣方的獨家指導範圍和控制之下，賣方指派的人員在任何時候都應是並始終是賣方的員工或承包商。本文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構成賣方或賣方人員為科慕的員工、代理人、關聯公司、合資企業或合作夥伴。科慕對任何城市、州、省、國家或聯邦政府機構規定或確定的任何保險、稅收、繳款或預扣款項或任何其他適用於科慕員工的對賣方人員的要求不承擔任何義務。賣方人員無資格參與或有權享受科慕各種福利計畫、項目或政策規定的任何福利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帶薪休假、病假、傷殘假、醫療或人壽保險和/或退休計畫參與。賣方應為自己的員工提供所有必要的失業和/或勞工賠償保險，科慕沒有義務為任何賣方人員提供傷殘或失業保險和/或勞工賠償保險。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授權，任何一方均無權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義約束另一方或承擔或設定任何義務或責任。雙方承認並同意，本協定並非排他性協定，每一方均可自由與其他方（包括另一方的競爭對手）就與基於本文的貨物和/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產品和服務簽訂協定。

本 PO 條款不得添加、修改、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除非經各方授權代表簽署，否則對本 PO（包

括本 PO 條款)任何條款的修訂、修改、放棄或同意均無效。任何交易過程或貿易慣例均不得用來修改本文的條款與條件。賣方提供的發票、銷售確認書或拆封包裝協定、點擊包裝協定、流覽包裝協定或類似協定上的任何預印資訊在雙方之間均不具有任何效力，並在此予以拒絕。如果 PO 可能被視為對賣方先前要約的接受，則這種接受明確以賣方同意本文條款為條件。任何一方未能強制另一方嚴格履行本文的任何條款或行使本文的任何權利，均不構成對本文的放棄。如果本 PO (包括本 PO 條款)的任何條款與據以解釋這些條款的法律相衝突，或如果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本文的任何條款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應被視為重新表述，以根據適用法律盡可能反映雙方的原始意圖。本 PO 的其餘條款 (包括本 PO 條款) 以及受質疑條款對該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的人員或情況以外的人員或情況的適用性不受影響，且這些條款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效並可執行。本 PO (包括本 PO 條款) 中的任何條款，如其性質決定了終止後的履行，則應繼續有效。除非本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文規定的所有權利和補救措施均應是累積性的，是任何一方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補充，而非替代。

本 PO (包括本 PO 條款) 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定，也是雙方關於根據本文提供貨物、服務 (包括工作成果)、資訊或協助的完整和排他性聲明。本 PO (包括本 PO 條款) 取代雙方之前就本文標的達成的所有協定、陳述和諒解 (無論是書面的還是口頭的)。賣方承認並同意，本文中不存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未明確規定的諒解或陳述，賣方不依賴於科慕做出或提供的與本文相關的任何陳述、保證、資訊或聲明，也不受這些誘導。